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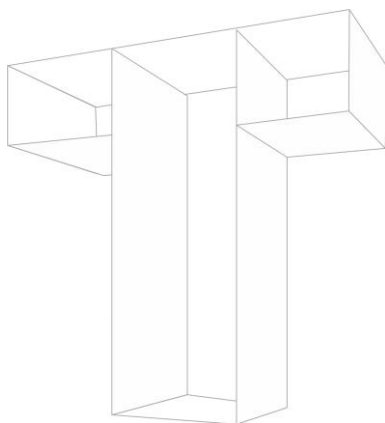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70643

证券简称：天祥集团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四路保利世贸中心 F 座 7-8 楼）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 |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
| 二、本次发行计划..... | 4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 12 |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3 |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14 |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6 |

释 义

在本方案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项目释义如下：

| 项目 | | 释义 |
|-----------------|---|--------------------------------|
| 天祥集团、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金居股份 | 指 |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发行方案》 | 指 |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 《公司章程》 | 指 |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万元 | 指 | 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祥集团

证券代码：870643

总股本：160,720,000 股

法定代表人：胡刚锋

董事会秘书：孙永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东义路 220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四路保利世贸中心 F 座 7-8 层

联系电话：020-85571681

电子邮箱：624048475@qq.com

二、本次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

东不会超过 200 人。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尚未确定是否参与或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可能涉及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参与认购的情况。故出于谨慎原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发行方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在公司增发新股时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进行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为截止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最迟于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2 月 28 日）前一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放弃

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其他投资人认购。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5.00 元人民币。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7）3712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72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700,614.7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5.00 元，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 2016 年度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9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根据如上价格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市净率为 1.71 倍，市盈率为 17.86 倍。

根据同行业公司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居股份，证券代码：836030）2017 年 1 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金居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902 万股，募集资金 2,255 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50 元。按照金居股份 2015 年度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该次股票发行的市净率为 1.84 倍，市盈率为 14.71 倍。

天祥集团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略高于金居股份，但市净率略低于金居股份，由于天祥集团和金居股份同属房屋建筑业，且资产较多，故选择市净率估值较为合理，更能反应企业的价值。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总体而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参照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定价公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市净率及市盈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合理范围。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不以对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为目的，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融资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增认购的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

司北京分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锁定或流通转让。

公司新增股份，若有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募集完成后将扩大公司资本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1）必要性

公司 2017 年业务经历了高速增长,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拟借此契机加大业务拓展力度,资金需求亦随之日益增大,因此,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 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

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流动资金缺口=本年流动资金-上年流动资金

2) 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4,631.94 万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14.0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预计 2017 年实现收入 320,000.00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12.43%。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结合目前的战略及 2017 年之运营情况预测公司 2018 年营业

收入将比 2017 年增长 18.75%，预测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80,000.00 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7 年（预测） | 2018 年（预测）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84,631.94 | 320,000.00 | 380,000.00 |
| 增长率 | 14.03% | 12.43% | 18.75% |

注：公司上述业绩预测系根据公司对市场和公司发展情况进行的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预算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 2016 年经审计数据为参考，2017 年末数据采用 2017 年末账面未审计数据，2018 年末数据基于 2017 年末审计数据为基期测算，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2016.12.31 |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预测 | | |
|-----------|------------------------|-------------|------------------------|-------------|------------------------|
| | | | 2017 年度 /2017.12.31 |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2018 年度 /2018.12.31 |
| 营业收入 | 284,631.94 | 100.00% | 320,000.00 | 100.00% | 380,000.00 |
| 货币资金 | 10,418.94 | 3.66% | 11,859.09 | 3.71% | 14,082.67 |
| 应收账款 | 38,476.51 | 13.52% | 48,885.89 | 15.28% | 58,051.99 |
| 预付款项 | 168.15 | 0.06% | 169.14 | 0.05% | 200.85 |
| 其他应收款 | 3,309.82 | 1.16% | 24,737.55 | 7.73% | 29,375.84 |
| 存货 | 160,381.28 | 56.35% | 178,914.26 | 55.91% | 212,460.68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212,754.70 | 74.75% | 264,565.93 | 82.68% | 314,172.04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102,742.25 | 36.10% | 139,761.75 | 43.68% | 165,967.08 |
| 预收款项 | 5,251.71 | 1.85% | 3,020.89 | 0.94% | 3,587.31 |
| 应付职工薪酬 | 883.41 | 0.31% | 991.67 | 0.31% | 1,177.61 |
| 应付利息 | 176.79 | 0.06% | 115.18 | 0.04% | 136.78 |
| 应交税费 | 457.30 | 0.16% | 361.11 | 0.11% | 428.82 |
| 其他应付款 | 31,159.72 | 10.95% | 22,846.84 | 7.14% | 27,130.62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140,671.16 | 49.42% | 167,097.44 | 52.22% | 198,428.21 |
| 资金需求 | 72,083.54 | - | 97,468.49 | - | 115,743.83 |
| 资金缺口 | - | - | 25,384.95 | - | 18,275.34 |

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募集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 97,468.49 万元、115,743.83 万元，2018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18 年末资金需求与 2017 年末资金需求的差额）为 18,275.34 万元。

4) 流动资金需求计划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预测使用流动资金额（万元） |
|----|----------|---------------|
| 1 | 原材料或设备采购 | 1,000.00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原材料或设备采购 1,000.00 万元，2018 年流动资金缺口不足部分拟以自筹方式解决。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

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制定〈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融资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好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提高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或者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2

项目负责人：丁雯

项目组成员：刘虹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容波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20-87304331

传真：020-87616686

经办律师：蒋容波、郑光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9722660

传真：0571-89722976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瑛群、郭云华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刚锋 胡远锋 刘万贵 刘雪军 李盛勇

全体监事签字：

金国彪 陆江锋 张 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刚锋 胡远锋 刘雪军 程连富 胡玉泉

黄 旭 刘万贵 孙永春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